

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鸿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伍骏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廖岗岩先生，监事柴海军先生，副总经理林朝强先生，财务总监唐洪先生的通知，截至2015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间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,070,703股，合计增持金额为9351.69万元人民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(股)	本次增持数量(股)	本次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(股)	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(%)
马鸿	董事长 兼总经理	516,821,708	4,720,003	18.54	8752.38	521,541,711	50.303
廖岗岩	董事、 副总、董秘	0	116,500	17.16	199.86	116,500	0.011
唐洪	财务 总监	0	116,500	17.16	199.86	116,500	0.011
伍骏	董事、 副总	0	58,400	17.10	99.89	58,400	0.006
柴海	监事	0	29,100	17.10	49.77	29,100	0.003

军							
林朝 强	副总 经理	0	30,200	16.54	49.94	30,200	0.003

二、增持目的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50),承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增持公司股票。本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,一方面是履行增持承诺;另一方面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,以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。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,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(1)参与本次增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(2)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,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(3)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0日